

战鼓擂动壮歌前行 上下一心再谱华章

——辽源两级法院2018年亮点工作盘点

2018年,全市两级法院在省高院的统一部署下,在市、县(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勠力同心、砥砺前行,始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下大气力,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上下真功夫,谱写了一曲曲关于公平、正义的赞歌。全年,两级法院捷报频传,亮点纷呈:共受理各类案件18723件,审执结15809件,涉案标的额350亿余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5%,居全省第一。

全面打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三年为期”的工作目标,以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为突破口,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关键点,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人民法院作为党和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两级法院党组坚持政治站位,狠抓贯彻落实,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法院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理清工作思路、明确职责分工,并迅速集结优势兵力,重点负责审理涉黑涉恶案件。两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对重大案件专门立案,即时研究,确保上下一心,形成合力,有力促进了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明显提高。

恶类案件举报人、证人保护工作制度》《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保护伞”移送管理规定》等文件,下发各基层法院严格遵照执行,全力推动我市法院线索摸排工作有新突破。截至2018年底,全市两级法院已收集到线索10条,并已转给相关部门。

增强协作意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畅通与党委政法委、监察委及公安、检察、司法等领导和协作单位的良性互动和协调配合,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权利保障意识,严格做好庭审准备,规范法庭调查程序,进一步统一证据裁判标准,提高驾驭庭审能力,真正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同时,两级法院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对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现司法审判社会效益的重要作用,及时认真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社区矫正、跟踪帮教工作,通过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广泛宣传国家的刑事政策和扫黑除恶方针,最大限度地凝聚各界共识、弘扬社会正气,营造扫黑除恶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积极线索摸排。全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工作触角,各业务部门在审理案件中注意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及时跟进,积极开展线索摸排工作。辽源中院研究制定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和“一案三查”工作方案》《关于深入开展人民法庭摸排涉黑涉恶线索的工作方案》《加强人民法庭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方案》《涉黑涉

截至2018年底,全市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7件,已全部审结。其中,涉黑案件1件12人,涉恶案件6件48人。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决战决胜 执行攻坚

2018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年、决胜年。继最高法院、省高院决策部署后,全市两级法院全面贯彻执行会议精神,以临战冲锋姿态扎实推进决战攻坚工作强势开展。

坚持思想先行。全市两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攻坚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统一党组成员思想认识和行动,并结合辽源地区实际,制定攻坚方案、召开誓师大会、构建督导体系,在思想深处打牢决战执行攻坚信心与决心。全市两级法院院长挂帅出征,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定期召开第三方评估、自我评估打分督导调度会,针对短板精准攻坚;不定期到指挥中心调度攻坚进展情况。辽源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树仁亲自组织执行干警召开案件调度会、案情分析会13次,并10余次带队对各基层法院攻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真正做到俯下身、扎实地开展全市法院执行攻坚工作。

强化问责机制。辽源中院实行纪检全程跟踪监督,纪检组长、监察室工作人员全程对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攻坚部署推进情况及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执行不廉等进行监督。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公信力,全面实施了执行人员与财务人员“一案一账户”操作应用与对接,明确规定所有执行案款到账后,7日内必须支付申请执行人,切实堵塞腐败“门窗”,对任何执行违纪、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同时,加大约谈问责力度,决胜攻坚开展以来,辽源中院先后对基层法院院长、执行局长开展集体约谈、个别约谈累计达5次,严肃指出存在问题、整改时限并跟踪问效,切实以铁的纪律和刚性约束,为坚决打赢这场执行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强势“雷霆”总攻。决战总攻号角吹响后,全市两级法院迅速行动,全面

启动决战总攻。辽源中院第一时间向辽源市委汇报了《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与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攻严惩老赖打击拒执“雷霆”专项行动的请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瑞就专项行动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成立全市严惩老赖、打击拒执“雷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陈瑞书记亲任组长,下设专项行动办公室和4个县(区)“雷霆”专项行动实施小组,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全面实施;辽源中院亦成立决战总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两级法院专项行动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对各基层法院包片督导、靠前指挥。全市两级法院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在电视台《新闻联播》《辽源日报》、两市电视台及市区主要广场大屏幕同步发布关于敦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公告;《辽源日报》专版刊发了龙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宣传标语。辽源中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监督和见证了长春、四平两起房屋腾迁案件的强制执行全过程,展现了全市两级法院决战执行的决心与态度。同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与法院建立打击拒执罪快审、快立、快移绿色通道,在全市范围形成严惩老赖、打击拒执的高压态势。

2018年,全市两级法院按照决战决胜总攻部署,全院动员、全员参与,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全面向执行难宣战,全体执行干警采取强有力措施,圆满完成了“三个90%”和“一个80%”(“三个9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90%;最高法院挂网督办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90%;“一个80%”:近三年执行案件的整体执结率不低于80%)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核心指标,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用忠诚与行动兑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铮铮誓言。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全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民生权益力度,坚决完成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助力优化全市发展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提升满意度。

加大刑事惩戒力度。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惩犯罪与人权保护、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刑事犯罪案件,依法从快、从严审结,2018年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盗窃等犯罪案件219件,审结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案件338件,审结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等案件21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6件;审结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犯罪案件25件。审结诈骗金额达3612万元的郑某等95人电信网络诈骗案。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中轻微刑事罪犯判处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对未能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派律师进行法律援助;强化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措施,对21名未成年罪犯,采取了完善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回访帮教工作。

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强化民生保护、优化营商环境。2018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0629件、审结9260件,涉案标的额307.69亿元。注重“蓄水养鱼”,对广而洁消毒剂公司等涉企业财产采取“活封”措施,经营保全两不误。建立法官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指派9名民事法官对全市105户停产停业民营企业情况进行调研,对44户企业资产进行分包,帮助企业预防化解经营风险。有序推进全市重点企业吉林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在市委市政府鼎力支持下,历时9个月,圆满完成麦达斯铝业战略投资人引进任务。在服务涉军停偿工作中,依法高效执结2件停止涉军资产有偿服务案件,东辽县法院执行团队荣获北部战区嘉奖表彰。

维护民营企业权益。全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加强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69件,审结433件;受理并审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86件。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协调处理土地征用、房屋征收案件43件,推进征收拆迁工作法治化。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探索构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审判团队,专门审理涉环境资源的各类案件,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深化改革 激发内生动力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全市两级法院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贯彻最高法院“三项规程”,全面制定庭前会议规则、刑事举证质证规则、刑事案件普通程序庭审规则等配套制度,并全面推行,提高庭审实质化水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建立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的先行过滤机制,规范讨论案件的范围;建立法官专业会议制度,发挥其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决策辅助作用;实现院领导办案常态化,两级法院院领导共办案件739件,同比上升35.85%;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保障法官依法履职;完善合议庭工作机制,推行庭审、合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确保案件审理全程留痕;积极完善与新型审判权运行相适应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制定院长审判管理与监督职权清单,切实解决放权后监督管理缺位问题。深化立案登记制等便民诉讼改革,开展规范立案专项行动,当场立案率达98%;全面优化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只跑一次”服务,一次性全面告知涉诉

事项,网上立案8412件,网上交费86件;普遍开展案件繁简分流、小额速裁、巡回审判等司法便民工作,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9.04%;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共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66.89万余元,积极帮助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境;依法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209万余元,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传递司法温暖。创新参与社会治理模式,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成立诉调对接中心探索实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诉前化解矛盾纠纷898件,同比上升145%。东丰县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受到省高院徐家新院院长的表扬;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家事案件冷静期、心理测评服务等制度,贯彻反家庭暴力法,依法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330件。稳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建立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补充选任11名员额法官;稳步推进员额法官等级按期晋升、择优选升工作,释放改革红利;完成113名法官助理、书记员等级套改以及全市88名在岗文员转聘工作,公开招聘司法文员59名,基本实现员额法官和文职人员配比达到1:1,形成较科学的人员配置比例。

访贫问苦 彰显关怀

为进一步将司法公信力的构建落脚在司法为民文化建设上,积极开展帮扶慰问活动,树立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深切关怀慰问。全市两级法院经常性地走访慰问贫困户,在重大节日为贫困户送去慰问品。组织干警到包保村调研、考察和帮扶,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群众、贫困户,发放慰问金、慰问品,为他们送去党组织的关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出资帮助贫困户翻建原有危房、改善住宅环境;对没有致富能力的,患病残疾的贫困户,逐户研究脱贫举措,为他们积极争取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险待遇。10月17日国家扶贫日,辽源中院组织14名干警走访慰问4户贫困户,为他们送去米、面、油,刑事合议庭在包保村新建的文体活动室前,开展专题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活动。

坚持产业扶贫。东丰县人民法院在与辽源市纪委共同为保胜村贫困户实施大榛子种植项目的基础

上,2018年,又向保胜村大榛子中草药合作社投入扶贫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大榛子中草药合作社扩大种植规模,新增育苗草约10公顷,扩种大榛子2公顷。东丰县法院积极协调其他包保单位为合作社无偿提供大榛子苗6500棵,提供农用车、整地机、割灌机等农用设备,大榛子中草药合作社发展良好,带动贫困户6户,贫困人口30人。2018年12月,保胜村大榛子中草药合作社已向贫困户进行了第一次效益分红,产业扶贫效果明显。

完善基础设施。两级法院2018年共投入扶贫资金59.52万元,为包保村修建道路、文化活动室、水井、安装路灯、修缮村委会、改善危房,出实招、下狠力,极大地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帮扶效果。目前,两级法院包保的14户36人实现脱贫,辽源中院与东辽县法院共同包保的辽河源镇安乐村已顺利实现整村脱贫出列。



真情关怀少年审判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针对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首创“微审判”理念,摸索出了“空竹式”少年审判工作模式,创造性地开展少年审判工作,打造了辽源市少年审判司法品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连续5年呈下降趋势。被团中央授予“青少年维权岗”,西安区法院少年审判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2018年,西安区法院将重点放在了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上,在审前判后工作延伸上彰显出浓厚的人文关怀。为了解情况便于法庭教育,积极采取“三调查”(向未成年被告人本人调查;向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调查其成长经历;委托社区矫正办公室对被告人的表现开展社会调查,同时对被告人是否适合社区矫正做出评估),保证了法庭教育的针对性、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和量刑的准确性;为强化庭审教育,积极调动各方力量,注重法庭辩论后“四侧重”(公诉人侧重揭露犯罪的危害性,法定代理人侧重进行情感感化,辩护人侧重挽救的可塑性,审判长侧重剖析犯罪成因),以及宣判时的再教育,努力形成

教育合力,促使被告人真正知罪、认罪和悔罪;为认真做好判后帮教工作,完善法官判后“三步走”工作(建帮教档案——与相关单位签订联合帮教协议——与在押未成年人沟通指导),切实做到帮助真心实意、教育深入人心,减少未成年人二次犯案率。

同时,西安法院注重关口前移,超前做好预防工作。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在社区设置“法官社区服务站”,不定期地向未成年人家长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积极开展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制宣传;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有效提高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先后为辽源十中、十三中、第二实验小学和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医药学院的师生宣讲预防青少年犯罪知识,听课师生达1500余人;积极开展模拟庭审教育活动,通过模拟庭审,让未成年人亲身感受司法审判全过程,通过以案说法,面对面解答,使他们的印象更加深刻,收到了体验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新年伊始,新的工作任务部署已然展开,全市两级法院将在省高院以及两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慎终如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巩固中求提高,在创新中求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为辽源创新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